

十三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（采购人）的临渭区2021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渭区2021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渭南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